

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云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云贫开发〔2016〕31号

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云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云南省 2016 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行动 计划任务分工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好《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云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云贫开发〔2016〕14 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精神，确保各项精准脱贫、精准扶贫政策措施和工作目标落到实处，为全省彻底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出积极贡献，现就全省 2016 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行动计划目标任

务分工和统计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积极探索特色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道路，不断创新转移就业工作思路和办法，加大培训力度助推农村劳动力稳定转移就业，促进城乡共同发展，是消除农村贫困，实现城乡共同富裕的重大举措。全省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脱贫行动计划作为“十三五”期间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列为“一把手”工程，采取最快捷、最有效、最实际的措施和途径，使贫困人口尽快摆脱贫困，让云南农村贫困人口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为此，各级各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加强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增强使命感，强化责任意识，合力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根据《行动计划》的要求，“十三五”期间，全省培训农村劳动力 1500 万人（次）；实现新增转移就业 500 万人以上，其中贫困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 80 万人以上。

二、组织方式

根据《行动计划》的规定，在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立技能扶贫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工作办公室（与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由省人社厅牵头，农业、扶贫、商务、科技、工会、团委、妇联、残联 8 个省级责任部门和其他

省级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组织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专项行动。各地要尽快建立相应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构，研究制定总体规划、确定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开展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统计和考核工作，在县级层面切实做到实施农村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就业“计划、项目、资金、实施、信息、评估”六个统筹。

三、任务分配

各级要构建政府主导、人社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农村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就业格局，增强推进工作的整体合力。为确保《行动计划》制定的培训和转移就业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行动计划实行条块结合、相互促进的工作模式：州（市）负责统筹落实行政区域内总体目标任务完成，责任部门发挥职能优势完成系统目标任务。按照《行动计划》，2016年确定的目标任务是培训300万人（次），新增转移就业100万人以上（其中贫困劳动力15万人以上）。上述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到州（市）（附件1），责任落实到州（市），当地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组织人社、农业、扶贫、商务、科技、林业、民政、民宗、工会、团委、妇联、残联、卫计、民政、公安、司法等部门，对农村劳动力开展各类培训并组织转移就业（特别是有规模、成建制转移就业）。省级责任部门要将《行动计划》确定的任务在本系统内逐级分解落实，其他相关部

门也要做好促进农村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就业工作。

四、统计口径和路径

各地要将各级各部门（包括企业等用工单位）开展的对农村劳动力的各类培训，不论时间长短、取证与否，是否享受培训补助等，都纳入统筹范围和统计范围。是否属于转移就业主要看收入来源和方式，只要是以务工收入，或经营收入为主的农村劳动者，不管在哪里就业，在何种产业、行业就业；不论固定与不固定就业，均应视为转移就业的人员。培训和转移就业数据的统计在县级进行集中汇总和统筹，即：各类培训以责任部门（相关部门）为主，转移就业以乡（镇）为主，根据实际填报进度表，每季报送到县（市、区）人社局（挂包帮单位数据由县级扶贫部门提供），由县（市、区）人社局汇总、统筹并征求各部门意见后，报州（市）人社局汇总报至省技能扶贫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工作办公室（各责任部门自行决定是否要求系统内上报）。各级责任部门和相关部门直接下达给同级行业部门（企业）的任务，由下达任务的本级部门填报给同级人社部门汇总报送。县级人社局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做到应统尽统，不漏掉任何一个部门或组织对农村劳动力的各类培训及各种形式的转移就业。

五、统一表式

根据《行动计划》、《云南省农村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就业管理办法》（云人社发〔2016〕27号）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

(EP10)》表，以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直过民族人力资源综合帮扶的意见》（云人社发〔2016〕95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行动计划统计表进行调整完善，全省统一制作《云南省农村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就业创业进度表》（附件2）、《云南省边境、藏区县（市）农村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就业创业进度表》（附件3），原《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特别行动计划进度统计表》停止使用，各地要做好新旧报表的衔接，确保数据的准确完整。

六、相关要求

（一）完善基础统计。各地要以县（市、区）、乡（镇）为统计的责任主体，各责任部门要依托基层机构，切实提高统计质量。要充分发挥基层服务平台以及村委会、人社协办员等作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互联网+”农村劳动力统计，逐步建立动态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统计基础台账，对农村劳动力各类培训和转移就业创业，都应分门别类进行统计，切实做到不重不漏。

（二）确保按时报送。在组织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专项行动期间（2016—2020年），实行季报制度，县（市、区）季末次月5日前报州（市），州（市）季末次月10日前报省技能扶贫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工作办公室。由省技能扶贫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工作办公室及时对数据进行汇总

后报省委、省政府，同时抄送各责任部门。

联系人：李富荣 阮春雷

联系电话：0871—63135918 67195856（传真）

- 附件：1.《2016年云南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行动计划
各州（市）任务分解表》；
- 2.《云南省农村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就业创业进度表》；
- 3.《云南省边境、藏区县（市）农村劳动力培训和转
移就业创业进度表》；
- 4.《指标解释》。



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云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2016年9月7日

附件1

2016年云南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行动计划各州（市）任务分解表

州（市）	培训农村劳动力（万人次）		农村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万人）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全省合计	300.0	60.0	100.0	15.0
昆明	29.8	2.2	9.9	0.6
曲靖	40.5	8.4	13.5	2.1
玉溪	15.0	1.0	5.0	0.3
保山	17.7	2.8	5.9	0.7
昭通	39.0	14.0	12.7	3.4
丽江	8.5	1.3	2.8	0.3
普洱	17.0	4.8	5.7	1.2
临沧	17.0	2.8	5.7	0.7
楚雄	18.0	2.7	6.0	0.7
红河	29.0	7.5	9.7	1.9
文山	25.0	4.7	8.4	1.2
西双版纳	6.0	0.5	2.1	0.1
大理	23.5	3.3	7.9	0.9
德宏	7.7	1.0	2.6	0.3
怒江	3.6	1.8	1.2	0.5
迪庆	2.7	1.2	0.9	0.3

云南省农村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就业创业进度表

年 季（数据截止时间：本年度累计截止到本季末）

填报单位：

责任部门		就业培训（人次）								新增转移就业（人）										创业人数（人）		招聘 场次 （场）			
		合计	女性	引导 培训	专项 培训	技能 培训	专项服 务培训	经营主 培训	创业 培训	合计	县内 就业	县外 省内	省外国内			境外 就业	第一 产业 就业 人数	第二 产业 就业 人数	第三 产业 就业 人数	有序 输出	帮带 和自 发输 出		合计	其中： 县（市 区）内 创业	
													合计	其中： 上海	其中： 广东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科 技	部门小计																								
	建档立卡																								
	直过民族																								
工 会	部门小计																								
	建档立卡																								
	直过民族																								
共 青 团	部门小计																								
	建档立卡																								
	直过民族																								
妇 联	部门小计																								
	建档立卡																								
	直过民族																								
残 联	部门小计																								
	建档立卡																								
	直过民族																								

云南省农村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就业创业进度表

年季（数据截止时间：本年度累计截止到本季末）

填报单位：

责任部门	就业培训（人次）								新增转移就业（人）										创业人数（人）		招聘 场次 （场）				
	合计	女性	引导 培训	专项 培训	技能 培训	专项服 务培训	经营主 体培训	创业 培训	合计	县内 就业	县外 省内	省外国内			境外 就业	第一 产业 就业 人数	第二 产业 就业 人数	第三 产业 就业 人数	有序 输出	其中： 成建制		帮带 和自 发输 出	合计	其中：（市 县（市 区）内 创业	
												其中： 上海	其中： 广东	其中： 成建制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部门小计																									
建档立卡																									
直过民族																									
部门小计																									
建档立卡																									
直过民族																									

补充资料：1、截至本季末已实现转移就业人数人，其中转移就业6个月以上的人数人。
2、本年度截至当季末农民工累计返乡创业人数人。
3、本年度截至当季末农民工累计返乡人数人，其中转移省外就业农民工返乡人数人。
4、本年度截至当季末技工院校累计招生人数人。其中：初中人，高中人。
5、截至本季末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人均月收入（元）。
备 注 1、直过民族是指独龙、德昂、基诺、怒、布朗、景颇、佤、傈僳、拉祜等9个“直过民族”。
2、引导性培训是指人社、农业、商务、扶贫、科技、教育、林业、民政、卫计、防疫、环保、共青团、残联等部门及用工单位（含职业院校）开展的法规普及、政策宣传、就业引导、环境保护、生活常识、安全生产等常识性培训。
3、专项培训是指在职业技能（工种）培训中针对某一项特定技能（单元）开展的以实际操作为主的培训（含不取专项资格证明和不享受国家补贴的培训）。
4、技能培训是指开展理论和实际结合的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的培训（含不取职业资格证明和不享受国家补贴的培训）。
5、专项服务培训是指农业部门开展的新型职业农民专项技能和社会化服务的培训。
6、经营主体培训是指农业部门选择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业庄园、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主作为培育对象开展的培训。
7、本表县（市）数据为本行政区域内各责任部门和相关部门任务完成汇总数据。
8、本表数据统一由人社部门汇总填报。

栏目关系：1=3+4+5+6+7+8, 9=10+11+12+15=16+17+18=19+21, 1>2, 12>13, 12>14, 19>20, 22>23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填表人：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云南省边境、藏区县(市)农村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就业创业进度表

填报单位:

— 二 —

云南省边境、藏区县（市）农村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就业创业进度表

年 季（数据截止时间：本年度累计截止到本季末）

填报单位：

责任 部门	就业培训（人次）						新增转移就业（人）										创业人数（人）		招聘 场次 （场）					
	合计	女性	引导 培训	专项 培训	技能 培训	专项服 务培训	经营主 培训	创业 培训	合计	县内 就业	县外 省内	合计	省外国内		境外 就业	第一产 业就业 人数	第二产 业就业 人数	第三产 业就业 人数		有序 输出	其中： 成建制	帮带和 自发输 出	合计	其中：县 （市区） 内创业
													其中： 上海	其中： 广东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贡山县																								
普洱市																								
澜沧县																								
孟连县																								
江城县																								
西盟县																								
临沧市																								
耿马县																								
沧源县																								
镇康县																								
迪庆州																								
香格里拉																								
维西县																								
德钦县																								

补充资料：1、截至本季末已实现转移就业人数 人，其中已实现转移就业6个月以上的人数 人。
2、本年度截至当季末农民工累计返乡创业人数 人
3、本年度截至当季末农民工累计返乡人数 人，其中转移省外就业农民工返乡人数 人。
4、本年度截至当季末技工院校累计招生人数 人。其中：初中 人，高中 人。

备 注：1、本表县（市）数据为本行政区域内各责任部门和相关部门任务完成汇总数据。
2、本表数据统一由人社部门汇总填报

栏目关系：1=3+4+5+6+7+8, 9=10+11+12+15=16+17+18=19+21, 1>2, 12>13, 12>14, 19>20, 22>23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指标解释

1. 实有转移就业人数：指截至报告期末，农村住户户籍从业人员中，已实现转移就业的人员数。外出就业期间，因节假日或其他非失去工作的原因暂时返家不超过 1 个月的，应统计为持续在外就业。

2. 本季内新增转移就业人数：指农村住户户籍从业人员中，本季之前未外出或因失去工作已返乡超过 1 个月，在本季内到本乡（镇）行政管辖区域以外新就业或重返就业的人员数，也包括在本乡（镇）内从事创业或以工资性（经营性）收入为主的人员数。

3. 有序输出：指各政府部门和组织、机构等组织的转移就业。

4. 成建制：指每批次组织农村劳动力 30 人以上实现转移就业的活动。

5. 帮带和自发输出：指有组织输出外，由已外出就业人员介绍、带领或自发出外就业。

6. 本季内新增返乡人数：本季内停止在外从业，回到本乡镇行政管辖区域内的农村住户户籍人员数。

7. 创业人数：指农村住户户籍从业人员在工商管理部门注

册登记，作为企业雇主或从事个体经营的人数。也包括未办证从事承包租赁土地、厂房、车船等自主经营，以及自主运输、流动经商等人员。

8. 劳动力人数：指全部农村户籍人口中劳动年龄人口，16周岁以上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一定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不包括现役军人、在押犯和在校学生。

抄送：滇中新区管委会。

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9 日印发

